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楠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73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楠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8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判決第1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；判決第2、3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許楠升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7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 $13,870 \times 627,001 / 1,291,827 = 6,732$ 】；相對人許楠升應給付聲請

01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138元【13,870-6,732=7,138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03 定如主文。
04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